

“新时代·新德育”铸魂行动学生思想立德、实践修德暨工匠精神汲取榜样力量主题系列报告会

甲方：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华教国培（北京）教育研究院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题培训项目，双方同意在《“新时代·新德育”铸魂行动学生思想立德、实践修德暨工匠精神汲取榜样力量主题系列》报告会合作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教育培训管理的规定。为保障合作项目有序进行及双方的正当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培训项目名称

“新时代·新德育”铸魂行动学生思想立德、实践修德暨工匠精神汲取榜样力量主题系列报告会

第二条 培训时间、形式

培训时间：2022年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
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而定。

培训形式：线上讲座

第三条 培训专家及内容

主题一：【专家简介】：吴湘锋 工学博士学位，副教授职称，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石家庄铁道大学团委书记。石家庄铁道大学材料学院教学/科研副院长、高分子材料系主任，期间兼任5年学生辅导员，主要从光电催化新材料的结构与性能研究和高等教育管理。

【讲座主题】：勇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讲座大纲】：

一、时代方位和青年使命

1.时代方位，两个“一百年”

2.青年使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二、从历史文化中汲取精神营养和奋进力量

1.不忘本来，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精神营养

2.不忘初心，从共产党百年成就中汲取奋进力量

三、青年要勇担民族复兴历史重任

1.坚定信念，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信

2.坚定信仰，树立马克思主义信仰

主题二、【专家简介】：郑洁，重庆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武汉大学博士，中国社科院博士后，英国兰卡斯特大学访问学者，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网络空间治理、思政课教学等方面的教研工作。全国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负责人，高校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入选教师；首批入选重庆英才计划·名家名师。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4 项、省部级项目 24 项；发表学术论文 110 余篇，出版学术著作 7 部，参编学术著作 11 部。获得教育部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 项；重庆市政府奖 10 项。

【讲座大纲】：用好红色资源 培育时代新人

一、红色资源——诠释党的历史的生动案例

二、红色资源——培育时代新人的鲜活教材

三、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的精神密码

主题三、【专家简介】：宋洁，复旦大学博士，现任上海电机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及课程与教学等研究。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省部级课题 5 项，厅局级课题 14 项，承担国家级子课题 2 项。出版专著 1 部，先后在 CSSCI 及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0 余篇。

【讲座主题】：传统工匠精神和现代工匠精神培育之路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进对工匠精神的社会共识与教育引导，本次讲座将介绍传统工匠精神和现代工匠精神的内涵，从回应工匠精神过时论出发，解析工匠精神的传承与创新绝不能仅仅停留于简单地回归传统上，更不能照搬以西方发展模式为扩散实践的文明，而是要走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工匠精神培育之路。

1.传统工匠精神：尚巧、求精、道技合一

2.传承工匠精神——回应工匠精神过时论

3.现代工匠精神的创新——在继往开来中青年人的责任与担当

主题四：【专家简介】：卞建鸿，上海市特级校长、高级教师。现

任上海市杨浦职业技术学校党总支书记、校长，兼任上海市现代音乐职业学校。他办学宗旨鲜明，育人目标明确，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致力于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为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作出突出贡献。卞建鸿所辅导的选手杨山巍在阿布扎比举行的第 44 届 45、46、世界技能大赛车身修理项目比赛中勇夺金牌，填补了我国中职学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金牌的空白，为祖国争得了荣誉。他的教育格言是：干事业，要么不做，要做就做最好的！曾先后获“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先进个人”、“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网站建设先进工作者”、“上海市教书育人楷模（提名）”、“上海市教育功臣”等荣誉。教学成果获国家级二等奖 1 项、市级特等奖 1 项，曾主持市级课题 5 项，出版专著 1 本，主编、参编教材 7 本，于市级以上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十多篇。

【讲座大纲】：《悉心培养“大国工匠”，技能报国、青春绽彩让职教学生走上了世界的领奖台》

第四条 培训学员人数

根据学校需求安排学生听课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培训需求、课程需求、学习时间、学习形式等基本信息。
- 2.甲方负责学员的考勤、考核、心得等工作的安排。
- 3.甲方负责审查学员的报名资格，在培训过程中，指定专人配合乙方进行教学和学员日常管理等工作。患有严重心脑血管疾病、其他严重疾病或传染病的学员不能参加本次培训。
- 4.甲方负责按照支付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培训不能连续进行或者未达到培训目标，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
-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保证授课教师按本协议书规定按时授课，在特殊情况下，乙方保留师资调整权。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发设计课程内容，制定教学计划、确定培训教材，并负责本项目的教学质量的监管。

2.负责本项目专家师资的选派，所聘请的授课教师应具有相应的学术背景、专业水准和授课经验。对甲方推荐和聘请的教师资格、水平进行审核。

3.乙方承担服务方案设计、组织策划、课件资料制作、师资相关等费用。

4.乙方负责协助本课程所需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直播视频通讯，课程录制播放，视频设备调试，对甲方组织人员技术指导等。

第七条 培训费用及支付

根据服务内容及专家教师级别，本次综合服务项目共计人民币贰万零伍佰元整（小写：¥20500 元人民币）。培训总经费由甲方统一支付。费用中包含或者涉及如下费用：专题调研费、师资费、线上平台服务费以及与培训有关的其他费用。培训结束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甲方，由甲方报销后一次性全额转入乙方提供的账户。

第八条 付款信息

账户名称：华教国培（北京）教育研究院

账户号码：1105230104000246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舟坞支行

行 号：103100005233

第七条 合同变更

1.本协议生效后，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得变更协议内容。

2.因不可抗力原因，一方履行延迟的，若不影响协议根本目的实现，该协议可继续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方因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均构成违约，应当承

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给对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使合作项目无法继续进行，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合作。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公正解决。协商不成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锦州市仲裁委提请仲裁。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乙方：华教国培（北京）教育学研究院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